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0年8月12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罗永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，其于2009年11月20日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动已经完成。现就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增持的披露情况：

2009年11月20日，公司接股东、董事罗永清通知，其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买入本公司1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%（详见本公司2009-38号公告）。

增持期间罗永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# 2、增持完成的情况

除2009年11月20日，罗永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21.93元/股，增持1000股股份外，未进行其他增持。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#### 3、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

增持完成后，罗永清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罗丽华、钟利钢、罗永忠、罗全、钟智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,383,000股（其中罗永清持有4,555,000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.50%。本公司于2010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罗永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川润股份74,38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42%。因此增持后，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。

罗永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将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8月13日